

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完善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制度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通知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日，自发布次日起算(2025年4月28日-2025年4月30日)，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案外人如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举报电话: 0532-80817012。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外人	案外人身份（与案件关系）	拟发放金额	发放原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024)鲁0283执6621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胡培荣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案外人系申请执行人总公司	20000元	申请执行人金总司一理 申请执行由公统管	王法官 0532-58580099
2	(2024)鲁0283执4607号	青岛泰威混凝土有限公司	青岛骏天成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蒋万祖	案外人系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	25000元	申请执行人请放第三人 申请执行发给三	王法官 0532-58580099

2025年4月27日